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3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廖庆祥局长参加湛江市 公安局治安管理工作会议

为落实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目标，进一步提高森林公安机关在林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森林公安机关在地方公安机关工作中的参与度，实现警力资源共享互利，业务能力相互促进的大融合局面，12月26日上午，省森林公安局廖庆祥局长参加了湛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区治安管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由湛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岳林同志主持。参加会议的还有省森林公安局何志文主任、邱伟春科长、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以及湛江市公安局刑警、治安、督察、法制等部门主要领导。

会上，周岳林副局长通报了湛江市公安局与雷州林区分局在开展刑事打击、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双方在合力打击非法捕猎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涉黄、赌、毒违法犯罪、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针对当前双方在协调、管控、打击方面存在的问题，

周岳林副局长提出四点工作意见。一是加强情报信息采集更新和共享应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二是加强专项打击协作，同步开展，步调一致，挤压犯罪空间。三是加强业务协作和学习交流，实现警力资源共享互利、业务能力相互促进。四是加强黄、赌、毒协作打击整治，携手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大局。李爱军局长汇报了今年以来雷州林区分局工作情况，并着重就加强队伍建设、严控治安管理、打击各种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廖庆祥局长对湛江市公安机关维护林区治安秩序工作成效表示充分肯定，要求雷州林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湛江市公安局的工作要求，强化与当地县区公安局的协作配合，切实维护林区治安秩序，打造平安和谐林区。廖局长结合省森林公安局下一步工作实际，具体提出六点工作意见。一是商请湛江市公安局信通科，进一步完善雷州林区分局的警综系统与湛江市公安局警综系统的对接、同步问题。二是把雷州林区分局民警和雷州林区公安工作纳入湛江市公安局督察范围，强化警务督察工作。三是商请湛江市公安局法制科指导雷州林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雷州林区分局执法办案硬件水平。四是建议湛江市公安局考虑参照省公安厅对省森林公安局的管理模式，对雷州林区分局实行归口管理。五是提升雷州林区分局在地方公安机关工作中的参与度，以便雷州林区分局能及时了解和跟进地方公安各项工

作。六是将雷州林区分局纳入地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范畴，统一部署推进。





